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投資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厚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就管理將根據立體城市項目興建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

諒解備忘錄作為訂約方之間合作之框架文件，並不會就可能或不會落實之任何具體交易提供任何已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訂約各方將對據此取得之任何機密資料維持保密除外。

厚康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可能會或不會就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至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探索於西咸市之立體城市項目提供醫療業務之合作及投資機會。

由於並無於簽署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後6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二零一三年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其訂約方繼續磋商其他合作機會，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厚康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就管理將根據立體城市項目興建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建立策略性聯盟。厚康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合作詳情如下：

1.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選擇厚康為提供於立體城市項目發展階段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之醫療顧問及項目管理之首選服務供應商；
2. 憑藉其經驗及資源，厚康已同意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合作完成發展醫療機構，並於完成後增加該等醫療機構之盈利能力；
3. 厚康已同意將醫療機構之品牌及盈利潛力最大化；
4. 厚康將於完成後於原則上管理其參與發展之該等醫療機構；
5.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已同意於發展階段向厚康支付顧問費及於成立後支付經營及管理費，其詳情將予釐定及協定；
6. 厚康擁有購買其根據立體城市項目管理之醫療機構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之首先購買權。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訂約各方將對據此取得之任何機密資料維持保密除外。

諒解備忘錄將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5年內維持生效。諒解備忘錄作為訂約方之間合作之框架文件，並不會就可能或不會落實之任何具體交易提供任何已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其他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厚康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可能會或不會就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至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及立體城市項目之資料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建築設計、企業規劃及技術支援業務。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亦以品牌「立體城市」於中國從事市區發展。

立體城市項目為北京萬通立體之城進行之其中一個城市發展項目，以投資興建具有包括教育、商業、醫療、文化及以改善生活質素之全面基礎設施之完全自持續實體。立體城市項目現正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陝西省西咸市、四川省成都市及浙江省溫州市）處於發展階段。

於本公佈日期，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先生」）擁有62.34%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劉先生為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外，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藥品批發、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醫院業務，包括於中國重慶市、浙江省及廣東省經營三間私營綜合性醫院。本集團已意識到醫院業務領域之潛在機遇並將透過優質服務、建立品牌及物色未來投資機遇以繼續迎合市場及公眾需求。

倘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策略性合作獲落實，預期可憑藉本集團於醫院管理服務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且倘機會出現時，其令本集團可優先取得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有利之於立體城市項目之醫療業務機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 指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建築設計、企業規劃及技術支援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立體城市項目」	指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於中國之住宅發展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厚康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厚康」

指 上海厚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